

项目代码：2019-120319-48-03-113389

审批意见：

津东疆环保许可表[2020]001号

## 关于天津港东疆港区北京道污水管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天津港东疆港区北京道污水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 463.6 万元，建设天津港东疆港区北京道污水管线工程，项目起点北京道与环海路交口东南侧绿化内，终点北京道与美洲路交口东南侧现状污水管线接入点，污水管径 DN400，总长度约 335m。该项目环保投资 34 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7.3%，预计 2020 年 11 月投运。

2020 年 1 月 13 日—2020 年 1 月 23 日，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；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，我局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；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该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应严格落实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等相关要求，以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。

2、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，应采取合理隔声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，减少对周边影响。

3、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后定期抽运；施工车辆和设备冲洗水经沉淀后统一外运处理；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。

4、施工期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5、做好植被恢复等生态恢复措施，降低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三、该项目运营期无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产生，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。

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。项目开始试运行后，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2020 年 2 月 10 日